



市场销售部第2020[14]期

浙江长龙航空关于近期北京进出港旅客免收手续费全额退票的业务通告

尊敬的各位旅客：

为做好北京突发疫情的联防联控工作，长龙航空现下发涉及北京进出港国内航班免收手续费全额退票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客票

2020年6月15日（含）前购买的长龙航空891客票，且乘机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0时）至2020年6月30日（24时）之间的长龙航空实际承运航班。

二、适用航线

北京进出港国内航班

三、退改规则

（一）退票

1. 客票有效期内，在航班起飞前已取消订座的客票，至原购票渠道申请非自愿退票，全额退还票款和可退税费。
2. 已办理完退票、变更业务的客票的，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费/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

（二）改期

客票有效期内，旅客在适用乘机日期范围内的航班起飞前提出航班变更申请，且申请变更至2020年7月10日（24时）前的航班，可免费办理一次航班日期变更，免收变更手续费和子舱位差价，如旅客再次提出变更申请，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三）不允许变更航程及承运人。

四、办理渠道

旅客可在航班起飞前通过原购票渠道（机票代理商、旅行社、OTA第三方平台、网站等）办理退票及改期。

特此通告。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市场销售部

2020年6月18日